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10点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歆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李虎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李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田华与李虎为夫妻关系,因此李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和知情权,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目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第(6)项、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利润分配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5日(周二)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6月2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11: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主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李虎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李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的关联方,田华与李虎为夫妻关系,因此李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和知情权,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是合理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取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3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共计收到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向公司拨付的两笔租金补贴费用约人民币841.17万元和两笔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费用共2,000万元人民币。

为支持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建设智能制造(福田)存储产品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向公司拨付了第三笔租金补贴,金额为人民币4,287,374.58元(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38%。上述政府补助形式为货币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到达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租金支持费用共约人民币1,269.91万元人民币和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费用共2,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监管协议》中的条款约定,预计自首次收到有关补贴费用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继续提供全额租金补贴,目前三笔租金补贴已全部到账。除租金补贴外,公司还会陆续收到建筑加固装修补贴支持、厂房租赁支持等其他支持,后续能否实际获得相关补助及补助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4,287,374.58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由于后续相关补助的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的第三笔租金补贴拨付已到账,目前政府租金补贴已全部到账,后续其他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实际到账。最终的补助类型、影响金额以及的约定的支持条件是否能达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能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收款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监管协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月19日进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176,800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80,176,800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176,800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8,017.68万元人民币,同时由于深圳市新一代产业园园区楼栋更改地址名字,董事会同意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地址的描述,由“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A座2301、2401、2501”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08420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8,017.68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华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301、2401、2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光器件和光模块以及与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光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光器件、光模块、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053,04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25,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3年11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5,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上限为24,053,040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回购、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净利润增加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其他因素导致减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9.16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持平、减少2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17.68	8,017.68	10,422.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2,405.3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11
假设情形一: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9.16	8,062.99	8,06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48.41	1,378.09	1,37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1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1.0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7.12%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22%	1.11%
假设情形二: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9.16	6,719.16	6,7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48.41	1,148.41	1,14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4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5.97%	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02%	0.93%
假设情形三: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19.16	5,375.33	5,3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48.41	918.73	9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4.81%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82%	0.75%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与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闪存主控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PCIe SSD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嵌入式存储控制芯片及存储模组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做出的重要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提升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汇聚了大批具有交叉学科背景、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大量优秀、高素质生产管理人才。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工作,不断增强人员储备。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140人,占员工总数量的28%。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研发体系,并逐渐形成了汇聚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韩国、新加坡等多地区科研人才的国际化管理和研发队伍。公司陆续研发推出了多款高传输率、高稳定性和高可塑性闪存主控芯片,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125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在申请专利111项(其中发明专利99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6项;拥有软件著作权71项,公司技术研发成果在近年来呈现集中释放的趋势。公司在技术研发的优势、研发体系的完善、研发队伍的实力、研发经验的累计上均为本次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布局从消费类移动存储市场扩展至固态硬盘市场,2022年底又进一步切入嵌入式市场。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移动存储、固态硬盘、嵌入式及行业存储三大产品线,已覆盖全类型的NAND Flash闪存应用产品。公司在原有移动存储市场保持资源、技术优势的同时,向市场空间更广阔的固态硬盘、嵌入式及行业应用存储市场快速发展。同时公司持续完善国内外销售网络体系,深耕原有客户和开拓新客户齐头并进,为募投项目积极积累市场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确募集资金的规范、安全与高效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